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长城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股数 | 质押开始日期 | 质押到期日 | 质权人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长城集团 | 是 | 3,000 万股 | 2016-01-15 |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|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| 16.38% | 融资 |
| 长城集团 | 是 | 2,800 万股 | 2016-01-15 |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|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5.29% | 融资 |
| 长城集团 | 是 | 200 万股 | 2016-01-15 |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|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.09% | 融资 |
| 合计 | - | 6,000 万股 | - | - | - | 32.76% | - |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3,097,48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85%；长城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82,236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6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长城集团告知函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